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	国家（国家部委）层面有关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策法规科和相关业务科室）	咨询电话： 2311519 监督电话： 2339799
		省政府（省国资委）有关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							
		宜宾市政府（市国资委）有关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三定方案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咨询电话： 2223800 监督电话： 2339799
	规划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投资规划科）	咨询电话： 2311507 监督电话： 2339799
	改革动态	国有企业改革动态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 3.《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2022〕—123）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1-2个工作日内）	（企业改革科）	咨询电话： 2330669 监督电话： 2339799
财务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1-2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咨询电话： 2223800 监督电话： 2339799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决)算编制说明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其他公开事项	产权交易	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	行政法規、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3.《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产权监管科 咨询电话: 2311510 监督电话: 2311503	
	重点项目建设	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行政法規、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 3.《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2022〕—123）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投资规划科） 咨询电话: 2311507 监督电话: 2339799	
	统计数据	国企整体运行情况	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	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经评科） 咨询电话: 2311509 监督电话: 2339799
		国企业绩考核结果	国有企业每年业绩考核结果						
		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	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企业人事任免	国有企业人事任免	行政法規、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7〕332号） 3.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19〕—234号）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文件制定后3个工作日内	（党建科） 咨询电话: 2311502 监督电话: 2339799	
	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其他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之前	（政策法规科） 咨询电话: 2311519 监督电话: 2339799	
建议提案	办理结果（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除外）	1.《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市国资委	政府网站	办理答复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2025年3月制）